

维修承包合同

甲方：榆林市榆阳区环境卫生管理局

乙方：陕西腾兴久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乙方承包甲方维修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承包范围

1、甲方将现有环卫设备:1吨箱 221 个、3 吨箱 210 个、果皮箱 1953 个、压缩箱 2012 个、工具箱 295 个、烟灰柱 1274 个、大果皮箱 120 个、120L 压缩桶 231 个、房箱 574 个、其它环卫设施 19 个，全年正常维修，一次性承包给乙方维修维护服务。

2、服务内容包括设备日常维护、破损维修、部件更换，以及因环卫设施更换及修路等产生的拆卸与安装工作。

二、服务期限为 1 年，从 2025 年 5 月 15 日至从 2026 年 5 月 14 日止。

三、合同金额每年总计:312000.00 元整（人民币大写:叁拾壹万贰仟元整）。其金额不受市场和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四、付款方式:甲方将合同总金额按月平均支付给乙方，即每个月向乙方支付 26000.00 元整（人民币大写:贰万陆仟元整）。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对公账号以及发票。

五、维修材料:主要材料都由甲方购买提供（如:钢板、气压杆、轮子、关子、挂钩、镀锌板、盖子、硝子以及新制作）。乙方只负责提供维修部分所需的小件（如:铆钉、合页、焊条、螺丝、翻新用的防腐剂、油漆）如甲方需要集中对设施设备进行喷漆时，油漆由甲方负责购买。

六、项目实施地点：清运中心院内及环卫作业路段设施设备的维修工作，乙方均应按合同要求及时响应并开展维修，确保设施设备正常。另外维修场地点由环境卫生管理局清运中心无偿提供，乙方不得向外经营。

七、维修设备（包含工具）和交通工具均由乙方自备。

八、甲方为乙方提供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用水，水费由甲方承担，乙方可无

偿使用。使用期间乙方应节约用水，避免浪费及跑冒滴漏现象，若因乙方操作不当导致水管损坏或水资源浪费，相关维修及赔偿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在维修过程中产生的电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九、乙方必须为维修人员购买工伤意外险，并向甲方提交保险凭证复印件备案。若乙方维修人员在作业期间发生的工伤事故及相关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乙方维修人员须严格遵守甲方规定的工作时间，期间必须在岗履职，不得擅自离岗、脱岗。因特殊情况需临时离岗的，应提前向甲方现场负责人报备，并确保在离岗期间安排替代人员保障维修服务不间断。

十一、乙方维修人员须严格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的现场监督与工作指导，对甲方提出的维修质量、安全规范、作业流程等整改要求，应立即响应并限期整改到位。拒不配合或未按时整改的，甲方有权按合同约定扣除相应维修费用，并要求乙方更换责任人员。

十二、乙方具备从事电焊维修工作的合法资质和专业技术人员，所有焊工需持有效特种作业操作证上岗，并向甲方提供人员资质证明复印件备案。

十三、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规定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发生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依法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若甲方违约，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十四、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乙方在维修作业全过程中，须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行业安全标准及甲方现场管理规定，全面负责维修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操作不当、安全措施缺失、人员违规作业等）导致的各类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事故造成第三方损失的，亦由乙方负责妥善处理并全额赔偿。

十五、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 2 份，乙方 2 份，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的可向榆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榆林市榆阳区环境卫生管理局

法人：（签字）

高利平

乙方：陕西腾兴久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签字）

徐苗苗

账号：6105016990100000236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榆林文化南路支行